

# B1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51版)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德控股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为进一步完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主要的考虑因素

在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本规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回报,保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红;除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利润分红。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现金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适时进行中期利润分红。

(三)利红分配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根据公司报告,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差额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

(2)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红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

公司发展阶段不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3.分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性。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事项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上市公司体质的意见》的要求,积极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倡议,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价值实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深耕数字经济领域的平台型企业,核心业务是MCN(网红经纪人)、内容创作者(MCN)、商家、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全方位的服务帮助每一个网红(内容创作者)实现商业变现,帮助品牌提高收益,同时以技术和服务驱动中心化网红经济的新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坚定践行以中心化的创业者为核心的“超级连接器”战略目标,在努力夯实网红营销、品牌资源、大数据体系和服务能力应用网红经济的各个领域并不忘向上游供应链延伸,将网红的价值变现逐渐规范化、商业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市场导向,在稳抓主营工作基础上,积极寻求多元发展,关注和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机遇,深挖和发挥自身的长处,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持续价值,增加投资者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同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股的合理回报工作,在全面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用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

2022-2024年度,公司计划实施分红金额为6,164,422万元(含税)。

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动态化的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的前提下,实施分红政策,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以维护股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三、重视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以来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以来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2024年以来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632.81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037.8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在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

董事津贴;不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性、创造性,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2025年度预计薪酬(万元)

姓名	性别	职务	2025年度预计薪酬(万元)
李耀	男	总经理	200
于皓	男	董事会秘书	100
郭海	男	财务总监	200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